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詳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lin991715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00253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友善校園誠信向廉 (376550000A_110025343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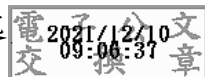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政風處編纂110年《友善校園·誠信向廉》防貪
指引電子手冊，請協助廣為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1月25日廉防字第11005005820號
函 頒之111年「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」專案法紀
宣導 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校園營繕工程係維持校務運作、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師生
權 益的重要環節之一，惟類此採購案件多有因學校承辦採
購人 員不熟稔法令或採購爭議處理不慎，致生採購作業疏
失甚而誤 蹈法網。為提升採購專業知能及廉政觀念，本府
政風處前於110年10月編纂旨揭手冊，請協助加強校內宣
導，以降低學校執行採購業務之廉政風險，並全面提升採
購品質與效能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
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
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0/12/10



1100003889